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调整缫丝和绢纺 加工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31号 1997年9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省茧丝绸行业

总会《关于调整缫丝和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缫丝和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

(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茧丝绸行业总会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省政府：

我省是全国茧丝绸生产和出口的主要基地之一。目前，缫丝原料缺口50%以上，加工能力和原料资源严重失衡，资源得不到优化配置，影响了丝绸产品的质量，削弱了市场竞争力。为改变粗放型经营、低水平重复生产的状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7〕16号文转发的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和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意见”的精神，对我省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调整的目标和原则

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必须从满足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出发，坚持优胜劣汰的方针；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淘汰一批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的缫丝、绢纺企业，促进茧丝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过调整，实现全省蚕茧产量与缫丝生产能力基本平衡；提高生丝质量，争取2至3年达到全国一流水平；通过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尽快扭亏为盈。调整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总量平衡原则。把蚕茧资源作为确定缫丝加工能力的主要依据，我省“九五”计划要求桑园面积恢复到200万亩，蚕茧产量360万担，缫丝加工能力应控制在2万吨左右，缫丝机为70万绪，其中立缫机47万绪，自动缫23万绪；绢纺能力以绢纺原料为主要依据，兼顾混纺原料，绢纺锭应控制在10万锭左右。各省辖市的缫丝、绢纺总能力要与蚕茧资源相平衡。

(二) 规模经济原则。要坚持生产规模的标准，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三) 优胜劣汰原则。对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优、原料消耗低、经营状况好的企业要积极扶持；对

设备不配套、质量水平低、管理不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切实提高我省缫丝、绢纺企业的整体水平，杜绝资源浪费现象。

(四) 合理布局原则。发挥缫丝、绢纺工业基础较好、技术较先进地区的优势，同时考虑交通运输、地区经济发展、蚕茧资源数量及农村劳动力优势等实际状况，合理配置缫丝、绢纺加工能力。

二、缫丝、绢纺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 生产规模应达到立缫机2400绪及以上(自动缫1:2折算)，绢纺锭5200锭及以上(以1996年年报数为准)；

(二) 经公证机构检验，白厂丝年平均等级在2A50级以上(外贸出口有特殊要求除外)；

(三) 生产用水达到综合排放标准(GB8979—88)要求；

(四) 企业长期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运转基本正常，负债率低，未出现较大亏损；

(五) 企业管理规范，生产设备配套，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验设施齐全；

对符合条件允许其继续生产的缫丝、绢纺企业由中国纺织总会审核批准后颁发统一的准产证书(原省丝绸集团总公司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同时作废)，并报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备案。准产证每两年复审一次。

三、调整的组织领导及步骤

这次调整缫丝和绢纺加工能力的工作覆盖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地计委、经委、工商局、税务局、丝绸公司、环保局、乡镇局、供销社及有关银行，要协同配合，确保调整工作顺利进行。

(一) 省茧丝绸协调小组负责本次调整工作，并由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和省茧丝绸行业总会落

文件选编

实具体事宜。各市及县(市)调整工作由市茧丝绸协调小组负责,并由市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市茧丝绸行业分会(未成立分会的由市丝绸公司)及县(市)政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年内基本完成全省缫丝、绢纺加工能力的调整工作。

(二)准产证的核发程序。由企业填写“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准产证申请表”;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缫丝、绢纺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上报各市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市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考核缫丝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签署审核意见并统一上报到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和茧丝绸行业总会;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和省茧丝绸行业总会分别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审批;审批合格企业由中国纺织总会统一核发生产准产证书。

四、配套政策、措施

(一)对获得准产证的企业,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重点是管理基础好和产品质量稳定的大、中型缫丝、绢纺企业。

(二)对调整中淘汰的陈旧落后设备就地报废,严禁异地使用。

(三)对未获准产证的企业,从1998年1月1日起,不得从事缫丝和绢纺生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关的经营资格;各级金融机构不予提供贷款;各级丝绸公司不得供应蚕茧原料;各级丝绸市场不得接受其入场经营;各用丝单位不得收购其丝绢产品。各地要认真做好这部分企业的工作,妥善处理好一些具体问题,保持稳定。

(四)省茧丝绸行业总会对缫丝企业产品质量组织省级公证检验,进行监督考核,检验成绩作为准产证复审和丝厂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九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建缫丝、绢纺企业,如有特殊情况,由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和省茧丝绸行业总会签署意见后报中国纺织总会归口审核,由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特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